

报告编号：B-2023-MA1POGYU7-01

东华链条兴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公章）：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东华链条兴化有限公司	地址	兴化市城南西路 10 号
联系人	王生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85289559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345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A-2023- MA1POGYU7-01/2024 年 03 月 11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A-2023- MA1POGYU7-02/2024 年 04 月 01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23268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23268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差异	—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技术工作组确认： 东华链条兴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东华链条兴化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办气候函〔2023〕111 号文所列纳入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 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东华链条兴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气体，具体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初始报告值 (tCO₂e)	核查确认值 (tCO₂e)	偏差 (%)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417.39	1417.39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量	0	0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量	0	0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量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 SF6 排放量	0	0	—
企业净购入电力、热力的 CO2 排放	21851.06	21851.06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CO2 当量)	23268	23268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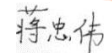
东华链条兴化有限公司属非纳入碳交易企业，不涉及补充数据表填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东华链条兴化有限公司 2023 年相比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下降 1.91%，是由于 2023 年较 2022 年企业能源结构调整，自 3 月份开始停止使用蒸汽，改为全部天然气，无异常波动。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东华链条兴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技术工作组组长	王洋	签名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技术工作组成员	李海屏				
技术复核人	张佩姿	签名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批准人	蒋忠伟	签名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